

最新书香读后感(优秀7篇)

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，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，应以写“体会”为主。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？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？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，希望大家能够喜欢！

书香读后感篇一

这段时间我读了一本充满童趣，让人仿佛置身在幻想的境界里的这样一本童话书。我看了这本书后不仅增加了我的幻想能力，而且每一篇对我的印象都很深，每一篇仿佛都像磁铁一样吸引着我。

其中我印象最深的是野葡萄这一篇文章。这篇文章主要讲从前在一个偏僻的小村庄里有一个小女孩，她长得像鹅毛一样白净，眼睛像荷叶上的露珠儿一样，自然而然她就成了四里八村的小仙女了。小姑娘越长越聪明、美丽，他父母很早就去世了，她生活在她婶娘家她婶娘对她很不好，不久以后她婶娘又生了个小女孩，那个小女孩眼瞎了，村里的人都叫那个小女孩瞎闺女，她婶娘就更讨厌她了。那天她婶娘抓起一把沙子就往她眼里扔，她的眼瞎了，她记得妈妈以前对她说过深山里有一种葡萄，瞎了的人吃了它就可以看得见，然后她就一个人去找那种葡萄，她在路上遇到了许多困难，不过最终还是找到了，她吃了一个真的能看见了，她非常高兴，摘了满满一筐带回家，把许多看不见得人的眼给治好了还有她小妹妹的眼给治好了，她的婶娘早已病死。

这篇文章让我感受到了我们应该做善良的人，好人有好报恶人有恶报，我们还应该学习他那种勇敢、不怕困难、坚强的精神！

一本好书，就像一位你的好朋友一样在你孤单的时候陪伴你，

在你骄傲的时候提醒你，在你没有勇气的时候鼓励你……一寸光阴一寸金，寸金难买寸光阴。我们要爱看书，把握好我们的一分一秒！

书香读后感篇二

我读过一本书，它就是伴随了我一百个日日夜夜的《成长的书香》。

这是一本童话书。里面的童话很有趣，多姿多彩，让人爱不释手。

记得有一篇是这样的：有两个糖巫婆都说自己的本领比对方高，于是就打了起来，最后她们俩个谁也没有赢。她们也打累了，就不知不觉的睡着了，她们俩都梦见了一个人孤单的站在那，没有人陪伴。心里很难受。她们醒来后都对对方表达了自己的心声，她们又成了一对形影不离的好朋友。

我读了这则童话深有感触，我想一想平常，我就有些惭愧了。以前，如果我给谁吵了架，我会依依不让，即使她想我道歉，我也要把自己的思想说出来，才肯原谅。可我在想想这篇童话，两个巫婆都打起来了，最后还能互相反悔。我决定，我以后一定要与同学们和睦相处，做一个人见人爱的好孩子。

书中自有颜如玉，书中自有黄金屋，让我们与书做一对形影不离的好朋友吧！

书香读后感篇三

高尔基曾经说过：“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”。是啊！只要我们拥有书，读懂书，就会是一个充满智慧的人。

我读过一本书，它就是伴随了我一个寒假的《成长书香》。

这是一本童话书，里面的童话很有趣，多姿多彩，让人爱不释手。

记得有一篇是这样的：有两个糖巫婆都说自己的本领比对方高，于是就打了起来，最后她们俩个谁也没有赢，她们也打累了，就不知不觉得睡着了，她们俩都梦见了一个人孤单的站在那，没有人陪伴。心里很难受，她们醒来后都对对方表达了自己的心声，她们又成了一对形影不离的好朋友。

我读了这则童话深有感触，想一想平常我就有些惭愧了，以前如果我和谁吵了架，我会依依不舍、即使她向我道歉，我也要把自己想的思想说出来才肯原谅，可我在想想这篇童话，两个巫婆都打起来了，最后还能互相反悔。我决定，我以后一定要与同学们和睦相处，做一个人见人爱的好孩子。

书中自有颜如玉，书中自有黄金，让我们与书做一对形影不离的好朋友吧！

书香读后感篇四

高尔基曾经说过：“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”。是啊！只要我们拥有书，读懂书，就会是一个充满智慧的人。

我读过一本书，它就是伴随了我一个寒假的《成长书香》。

这是一本童话书，里面的童话很有趣，多姿多彩，让人爱不释手。

记得有一篇是这样的：有两个糖巫婆都说自己的本领比对方高，于是就打了起来，最后她们俩个谁也没有赢，她们也打累了，就不知不觉得睡着了，她们俩都梦见了一个人孤单的站在那，没有人陪伴。心里很难受，她们醒来后都对对方表达了自己的心声，她们又成了一对形影不离的好朋友。

我读了这则童话深有感触，想一想平常我就有些惭愧了，以前如果我和谁吵了架，我会依依不舍、即使她向我道歉，我也要把自己想的思想说出来才肯原谅，可我在想想这篇童话，两个巫婆都打起来了，最后还能互相反悔。我决定，我以后一定要与同学们和睦相处，做一个人见人爱的好孩子。

书中自有颜如玉，书中自有黄金，让我们与书做一对形影不离的好朋友吧！

书香读后感篇五

张之路是一位著名的童话作家，也是一位非常优秀的小说作家。

这本小说的主人公是一对父子，父亲是汤百年是位教师，他热爱教书这个职业。但商品经济的大潮涌入小镇后，他却失去了教师的机会。

于是，贫困的他，不得不尽办法谋生。他先是开了一家书店，但等待他的却是书倒闭。

到后来，在儿子汤小军的启发下，他做了一个自动擦鞋机，生意十分之好，但却遭到了同行的嫉妒。同行鞋匠“小江苏”发现了其中的秘密，原来是汤小年多。躲在机器里给顾客擦鞋。

于是，江小苏叫工商管一理一员来管理汤百年。

到最后，汤小年变成了一只小蜜蜂飞去了！

作者的想象真丰富！我也要写的出好文章。

高尔基曾经说过：“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”。是啊！只要我们拥有书，读懂书，你就会是一个充满智慧的人。

我读过一本书，它就是伴随了我一百个日日夜夜的《成长的书香》。

这是一本童话书。里面的童话很有趣，多姿多彩，让人爱不释手。

记得有一篇是这样的：有两个糖巫婆都说自己的本领比对方高，于是就打了起来，最后她们俩个谁也没有赢。她们也打累了，就不知不觉的睡着了，她们俩都梦见了一个人孤单的站在那，没有人陪伴。心里很难受。她们醒来后都对对方表达了自己的心声，她们又成了一对形影不离的好朋友。

我读了这则童话深有感触，我想一想平常，我就有些惭愧了。以前，如果我给谁吵了架，我会依依不让，即使她想我道歉，我也要把自己的思想说出来，才肯原谅。可我在想想这篇童话，两个巫婆都打起来了，最后还能互相反悔。我决定，我以后一定要与同学们和睦相处，做一个人见人爱的好孩子。

书中自有颜如玉，书中自有黄金屋，让我们与书做一对形影不离的好朋友吧！~

在暑假的前几十天里，我看了几本叫【成长的书香】的书。这两本书里，有许多故事，有的悲伤，有的快乐，但是我最受感动的是【阿不的故事】。

阿不是一个固执的男孩。有一天，他用钱买了一根火腿，吃到一半时，看到有一只流浪狗跟着他，他就把手中的火腿给了它。几天后，阿不病了，流浪狗过来就看他，阿不就放了他进来，之后又跟着那只流浪狗出去了。阿布看到那只流浪狗的家竟然在一堆脏兮兮的垃圾里面。便把垃圾堆弄了一个大坑，自己也钻了进去，和流浪狗睡了一夜，第二天，流浪狗死了。同时，阿不用自己的血液换来棉被，给狗盖被子。用自己的金发换来米粒，去喂可怜的小鸟。一天，那些被阿不救过的小动物们来看阿不，可开窗的是他爷爷，他

说：“我孙子比我先走了。”他眼睛里含着泪花。看到这，我的眼睛里也含着泪花。

书香读后感篇六

今天我把《成长的书香》读完了。

《成长的香》的内容都是些小孩子喜欢的童话，而且每一篇童话都很有趣，不仅有趣，还很精彩，很有意思。其中有一个故事，给我的印象很深，这个故事就是《魔指头》。

一个出生的婴儿多长了一根指头，并且还是黑色的！爸爸妈妈都很担心，想把六指通过手术锯掉，可是一直没成功，而且还划出了一道道彩虹般的光线！

溜溜长大了（溜溜就是那个婴儿），上了幼儿园，可是一个光头男孩觉得六指难看，想把六指掰下来时，却被六指放电般的打到旁边，小朋友们都不敢接近溜溜了，却是一个偶然的会让溜溜知道了摸手指的咒语：幼儿园停电了，小朋友们很害怕，溜溜想让魔手指发光，可是一直没成功，光头男孩觉得很生气，凭什么烧伤自己的手的时候，魔手指就有魔力？光头男孩一下把乒乓球摔到地上，乒乓球被溜溜捡起来了，溜溜结巴地说：“你的乒儿乒儿球……”溜溜说的有点儿话音，可是魔手指却突然发光了，原来咒语就是“乒儿乒儿球”。

在长出魔手指的时间里，溜溜知道了很多做人的道理，在许愿时，更是把所有的美好希望都念到了（是帮助困难儿童的），当他想让所有小朋友都知道他有魔手指时，魔手指却一点一点缩回去了，谁都不知道怎么回事。

我喜欢这本《成长书香》！

书香读后感篇七

《成长的书香（科幻卷1）》是一本汇集了一批科幻作家的科幻文学佳作，这本书还从不同角度上写述了科学的内涵，思考了科学与人类的关系，表现了社会文明进步给人类带来的种种问题，给读者们展现了未来世界的全新面貌和幻想世界的离奇美感。

比如里面有一篇科幻小说，讲述了主人公丁奇厌倦写作业，真想去一个永远不用写作业的地方，没想到，他的梦想成真了。他的玩具个个都动起来，而且说起了话，更神奇的是玩具们带领他去了玩具反斗城，这里就是玩具的城市，这里把玩玩具当成学习，学校就是游乐场。可想而知，丁奇在这里如鱼得水，玩得很过瘾，他很快就成为了这里最出色的学生。

可是，丁奇在玩具反斗城的同伴丁丁却一点儿也不喜欢这种生活，丁丁厌倦了整天玩玩具当学习的生活，他觉得读书才好玩，图书馆才是让丁丁流连忘返的地方。面对朋友的'选择，丁奇一开始觉得很疑惑，不过到了最后才明白了一个道理——只有安排好学习和欢乐地的关系，才能既不被学习所难倒，也不会被游戏所迷惑，才会在学习中和玩耍中找到乐趣。

你看，这篇小说多有趣啊！而且还可以告诉读者们一个道理，在欢乐之中学习、看书才是最有趣的。